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根據第18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建議興建構跨金鐘道的行人天橋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下稱'該條例')第17(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人路、行車道、行人天橋和中央分隔欄。施工區界限在圖則第HKM10442號(下稱'該圖則')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已在2020年10月30日及2020年11月6日刊登的第6182號政府公告提述。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並根據該條例第17(1)(c)條的規定聲明,由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上述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行人路、行車道、行人天橋和中央分隔欄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行人路、行車道、行人天橋和中央分隔欄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視乎個別情況在上述期間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主要包括興建一條橫跨金鐘道和部分夏慤花園的有蓋行人天橋連相關升降機,以連接太古廣場和金鐘現有的行人天橋系統,以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該圖則,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公告將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行人路、行車道、行人天橋和中央分隔欄,或 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享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 道路封閉或有關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書面申索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6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晚上7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凡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所有已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皆或會向須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人主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人主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法等。